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相关要求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我们对其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做了事前审核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刘连皂

蒋岩波

秦伟
